

一周  
经济评论

## 国企改革看混改

□ 盛刚

■现在中央明确混改“突破口”地位，要求7大行业“迈出实质性步伐”，意味着混改光说不练不成，只简单地减少户数或做大规模也不成。混改要能突破，就一定而且必须在股权结构上有所体现，即让“混”进来的非公经济有话语权，在企业的治理和决策上能说话和使上劲儿。

混合所有制改革正在提速。市场层面，在低迷A股市场中，混改相关题材股逆势上扬，领头羊中国联通更是不断刷新年内高点。企业层面，不但联通、中船等进入首批混改试点的6家央企纷纷表态加速改革进程，不在这个名单当中的中石油和铁总也在积极行动。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后，混改开始加速落地。预计明年混改将成为深化国企改革的主战场，并实现从点到面的突破。

日前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国企改革位列四大基础性关键性改革之首（国企、财税、金融、社保），并提出混改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表明国企改革将是明年各项改革中的重头戏，而混改又是国企改革的重中之重。会议明确提出电力、石油等7大行业“迈出实质性步伐”，说明2017年这些行业的央企试点方案将落地并有所推进。国企改革进入深水区，深化国企改革看混改。历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的方向就是来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会带动股市相关行业企业的活跃，在这种背景下，混改概念成为上周A股市场热点，并且是从央企到地方国企概念股全线爆发，甚至像中石油这样的超级大盘股周涨幅都能达6.7%，自在情理之中。

国企改革的目的要把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活，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最有效途径之一。打破垄断，引入社会资本，促使企业决策与治理更加科学和有效，既能为社会资本开辟发展空间，也能提升国企绩效，同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相较民企，国企往往效益较低活力不足，背后的原因在于机制不同，表现在企业进取心不够，冗员多和机构重叠，费用高和开支大，债务多却不怕压等各个方面。一个现实的例子就是，今年前三季度，跻身于首批混改试点的东方航空和民营的春秋航空毛利率分别为20.6%和20.79%，差别很小，但净利率则分别为9.63%和17.84%，几乎差了一半。类似的例子几乎在所有行业都能找到。眼下突出混改，就是要将民企灵活的市场应对机制，和创新的管理体制引入国企内，提高国企活力。而鉴于7大行业在国企和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若它们力的混改能“迈出实质性步伐”，无疑对深化国企改革具有巨大带动作用。

近年来，无论中央还是地方，国企改革一直在推进。但实事求是地说，实质性突破有限，混改更是雷声大雨点小。而在经济下行压力下，许多国企的不少痼疾有所放大，并导致效益进一步下滑。央企改革虽不乏亮点，但主要体现在自身的重组而非混改上。无论是从南北车到宝钢武钢的合并，还是中银集团与中纺集团、中国建材与中材集团等的结对重组，虽然国资委所管央企从180多家减少至102家，且明年还将进一步减少，但所有这些都还是央企层面的合并，是大集团并小集团，即便可以减少同业竞争和过剩产能，也只是量变而非质变。毕竟，一股独大的持股结构未变，民企偶尔有参与也没有发言权，开放不够制约很难，想借产权多样化推动国企形成市场化经营机制当然也只能是“空中楼阁”。

混改不易，但非改不可。现在中央明确混改“突破口”地位，要求7大行业“迈出实质性步伐”，意味着混改光说不练不成，只简单地减少户数或做大规模也不成。混改要能突破，就一定而且必须在股权结构上有所体现，即让“混”进来的非公经济有话语权，在企业的治理和决策上能说话和使上劲儿。混改龙头股中国联通是总股本达到212亿规模的“巨无霸”，上周股价涨幅达15%，若从9月底计算，股价涨幅已接近90%，这绝非偶然。10月9日中国联通列入首批混改试点名单。11月分别与BAT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基础电信业务以及移动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等多方面合作。12月21日召开的中国联通2017年工作会议，又提出以混改试点为契机，建立真正市场化的机制。在当前背景下，尽管联通混改建参与方及参股比例尚未最终确定，但已足以给市场带来极大想象空间。而随着联通等混改试点逐步铺开，特别是再有成功案例出现，不但会进一步提升市场预期，对整个混改进程和国企改革的深化都将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

国家卫计委向上海湖南派出督察组

## 严查“高药价回扣”歪风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暗中“塞信封”，“特殊患者”游走各科室谈“私事”……针对近日曝出的上海、湖南两地有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收受回扣的“不正之风”，国家卫生计生委表示，立即要求相关地方行政部门展开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事的违规人员，查处相关药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有媒体报道称，上海、湖南两地的6家大型医院医生收受的回扣占药价比例高达30%至40%，部分药品中标价高出市场价数倍之多，且医生更倾向于开回扣比例高、金额大的药品。药价虚高，破坏的是公立医院的“姓公”本质；医院逐利，伤害的是群众获得感。

针对上述事件，国家卫计委称将深入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完善落实药品招标采购制度流程，确保过程更加透明、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协调有关监管部门加大对药品购销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根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卫生总费用中，门诊药费占48.3%，住院药费占36.9%，而英美等发达国家药费仅占10%左右，我国药价降“虚高”还有较大空间。

国家卫计委2013年发出有关通知，“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不准开单提成”。为何一些歪风盛行，逐利难除难破？国务院医改办专职副主任、国家卫生计生委体制改革司司长梁万年指出，啃下以药养医这块“硬骨头”非一日之功，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只有牵到建立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的“牛鼻子”，才能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

据了解，国家卫计委已向两地派出督察工作组。目前，两地正在按照国家卫计委要求开展调查，湖南省卫计委已对查明的一名涉事医生作出停职处理的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入规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方面工作呈现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有的法规和政策措施价值导向不鲜明，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障不够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存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符的现象；部分社会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强，全民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要从巩固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使法律法规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加快形成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方面的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把一些基本

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设区的市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定期清理机制，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取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完善党内法规，健全制度保障，构建起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 三、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既要靠良法，又要靠善治。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着眼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药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骗、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扶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

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建设廉洁政治。

### 四、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用公正司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工作力度，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建立健全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延伸法律服务网络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诉讼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行预约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完善司法政策，加强司法解释，强化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实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违法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发挥司法解释功能，正确解释法律。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 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根植于全民心中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基础。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

#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

——中宣部负责人就中办国办相关意见答记者问

体系建设，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和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问：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意见》对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有哪些规定？

答：《意见》提出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一是着重提高司法公信力。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注重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建立健全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冤假错

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三是加强和完善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实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发挥司法解释功能，正确解释法律。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问：《意见》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哪些创新举措？

答：《意见》提出，根植于全民心中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基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一是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